

重庆江津滨江春城·公元三期项目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公示

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滨江春城·公元三期项目变更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的公示

重庆贝蒙锦城置地有限公司、相关利害关系人：

滨江春城·公元三期项目建筑项目位于江津区滨江新城，其用地东临万达西江月项目，西临圣泉湖公园，南临西江大道。建设单位是重庆贝蒙锦城置地有限公司，因项目发展需要，重庆贝蒙锦城置地有限公司将滨江春城·公元三期项目所属土地编号A8-03-6/02号地块权属转移至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重庆新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建设主体发生变化，对滨江春城·公元三期项目依法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进行变更。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申请修改的内容进行公示，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21日。

若单位或个人有意见和建议，请注明身份(单位名称、机构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和邮寄地址，在2025年3月28日下午6点前将书面意见、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等证明涉及其利害关系材料邮寄或直接提交至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修改事宜或自动放弃权利。

重庆贝蒙锦城置地有限公司、相关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并提交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等证明涉及其

利害关系的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单位：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元帅大道36号
邮编：402260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3-47696252
电子邮箱：243493220@qq.com

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21日



申请书

重庆贝蒙锦城置地有限公司 关于滨江春城·公元三期项目变更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的申请

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我司开发建设的滨江春城·公元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西江大道A8-03-6/02、A6-11-5/02号地块，于2020年7月动工，总建筑面积约29.2万m²。项目分为3期建设，一期二期总建筑面积约16.23万m²，三期建筑面积12.94万m²(报建中)。

因公司发展需要，我将滨江春城·公元三期项目所属土地编号A8-03-6/02号地块权属转移至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重庆新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建设主体发生变化，特向贵局申请对滨江春城·公元三期项目依法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进行变更。

请贵局同意支持办理为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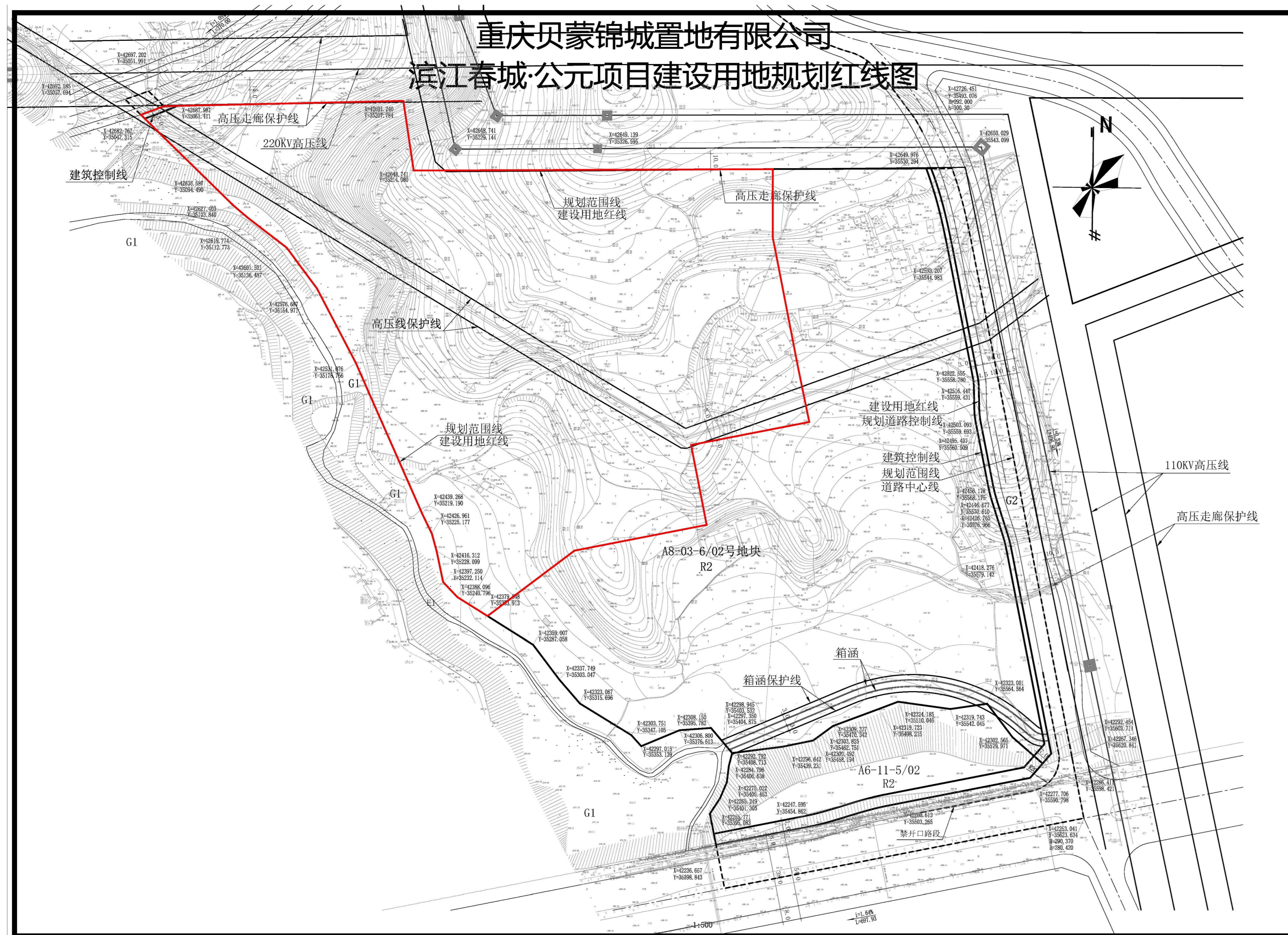
重庆贝蒙锦城置地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区位图



修改前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修改后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